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新型第 M 368048 號

新型名稱：冷藏櫃物品期限提醒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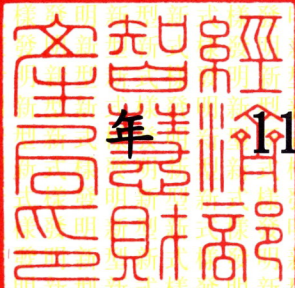
專利權人：亞東技術學院

創作人：施勢帆、魏德昌

專利權期間：自2009年11月1日至2019年2月22日止

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
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

注意：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

【11】證書號數：M368048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11 月 01 日

【51】Int. Cl.：

F25D11/00 (2006.01)

G09F19/00 (2006.01)

新型

全 4 頁

【54】名稱：冷藏櫃物品期限提醒裝置

【21】申請案號：098202585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02 月 23 日

【72】創作人：施勢帆(TW)；魏德昌(TW)

【71】申請人：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 2 段 58 號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冷藏櫃物品期限提醒裝置，其包括：一本體，該本體內設有一微處理器以供資料儲存及連接；一攝影裝置，設於本體正面，其與本體中所設之一微處理器相連接，使微處理器接收拍攝之照片；一輸入裝置，設於本體正面，其與本體中所設之一微處理器相連接，使微處理器接收輸入之資料；一螢幕，設於本體正面，其與本體中所設之一微處理器相連接，並將處理中及完成處理之資料顯示於螢幕上；一警示裝置，設於本體正面之螢幕的一側，該警示裝置與本體中之微處理器相連接，令微處理器可操控警示裝置發出提醒；一記憶體，設於本體中，其與微處理器相連接，使微處理器可將資料存放於該記憶體中；俾可利用可利用攝影裝置拍攝並利用輸入裝置輸入保存期限及存放位置，令微處理器將該等輸入之資料儲存於記憶體中，並顯示於螢幕上，供使用者參閱，同時開始計時，當某一食物即將過期之前幾天，即啟動警示裝置作初步之提醒，當該食物即將過期時，則再度啟動警示裝置作最後之提醒，如此，依照各個冷藏食物之使用期限的先後順序，於即將過期前提醒使用者出清或食用。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冷藏櫃物品期限提醒裝置，其中該本體背面設有複數個磁性元件，以供本體吸附於冷藏櫃表面上。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冷藏櫃物品期限提醒裝置，其中該等磁性元件可為磁鐵。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冷藏櫃物品期限提醒裝置，其中該警示裝置可為蜂鳴器，使微處理器操控蜂鳴器以鳴叫聲作提醒。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冷藏櫃物品期限提醒裝置，其中該警示裝置可為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燈泡，使微處理器操控此發光二極體以高速閃爍之光線作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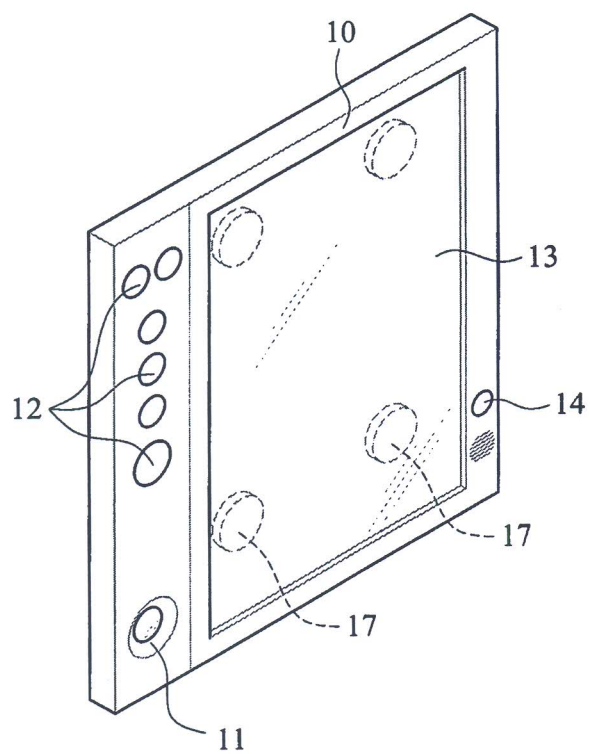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為本創作冷藏櫃物品期限提醒裝置的立體外觀圖。

第 2 圖為本創作冷藏櫃物品期限提醒裝置的電路方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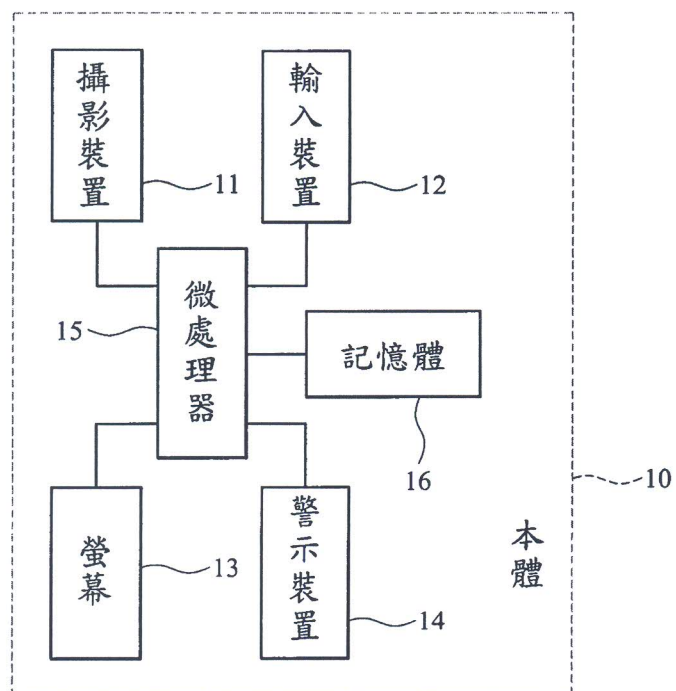
第 3 圖為本創作冷藏櫃物品期限提醒裝置的使用示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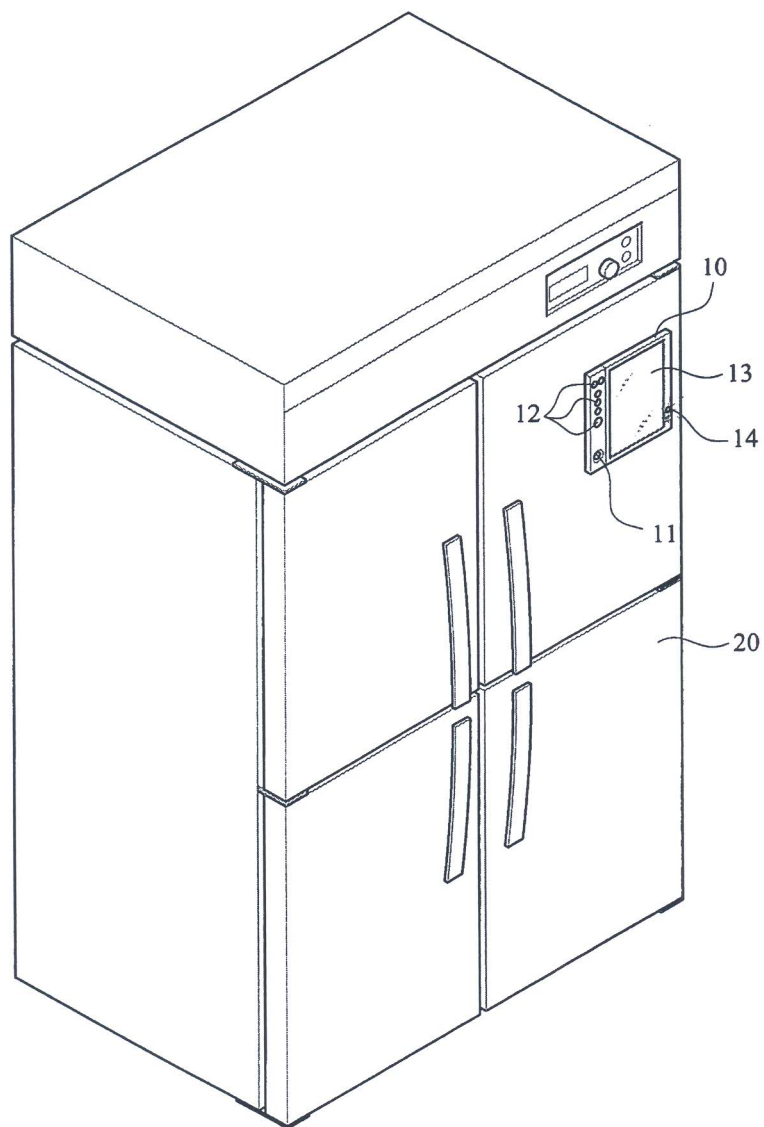


第 1 圖

(3)



第 2 圖



第 3 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傳 真：(02)23779875

234 掛號

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

受 文 者：亞東技術學院（代收人：黃
茂時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日發文

發文文號：(98)智專一(一)證字第

09871876550號



0987187655001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專利證書1紙

主旨：發給第098202585號專利案新型第M368048號專利證書1紙
，自民國101年起，每年應於10月31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
，請 查照。

說明：依98年10月6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請注
意背面說明）

正本：亞東技術學院
（代收人：黃茂時 先生）

局長 王 美 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